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 33437834

聯絡人：洪麗芬

電 話：(02)77367828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2104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結果，請主動關懷學生，啟動安心輔導機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
- 二、本案請參考下列處理原則，針對學生進行個別情緒安撫與安心輔導：
 - (一)主動關懷：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，以提早發現問題，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。
 - (二)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：學生近期如有不安、懷疑自己不正常，甚至出現失眠、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，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協助。
- 三、請貴校推動各項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，以強化學校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，以增進師生心理健康，營造溫馨和諧的友善學習環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范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